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五）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小计 2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6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3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2]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63004]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64.86	人员类	490.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4.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64.86	工资福利支出	490.16	人大事务	64.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23.72	事业运行	64.9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8.1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09.8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津补贴	0.03	行政运行	2.30
三、事业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	6.04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307.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工资	59.21	教育支出	283.2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28.53	普通教育	283.2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31.00	学前教育	281.19
七、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38.1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3.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00
		职业年金缴费	20.57	行政运行	237.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1.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
		住房公积金	34.28	社会福利	0.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奖励金	0.60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公用经费	98.10	事业单位医疗	4.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办公费	47.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印刷费	3.60	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水费	1.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电费	15.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邮电费	1.20	交通运输支出	51.75
		差旅费	8.00	公路水路运输	51.75
		培训费	1.43	行政运行	51.75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住房保障支出	34.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特定目标类	7601.00	住房公积金	34.28
		工资福利支出	571.50		
		伙食补助费	42.50		
		聘用人员工资	44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1.50		
		办公费	198.41		
		印刷费	7.00		
		咨询费	1.50		
		水费	158.70		
		电费	861.00		
		邮电费	6.29		
		差旅费	7.50		
		维修(护)费	104.40		
		租赁费	1.00		
		培训费	46.60		
		劳务费	32.00		
		委托业务费	5049.12		
		工会经费	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8		
		资本性支出	10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64.86	本年支出合计	8189.86	本年支出合计	8189.8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三、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189.86	支出总计	8,189.86	支出总计	8,189.8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2]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63004]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64.86	人员类	490.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4.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64.86	工资福利支出	490.16	人大事务	54.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23.72	事业运行	54.9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8.1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09.80
		其他津补贴	0.03	行政运行	2.30
		年终一次性奖	6.04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307.50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59.21	教育支出	268.29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28.53	普通教育	268.29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31.00	学前教育	266.19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38.1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3.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00
		职业年金缴费	20.57	行政运行	237.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
		住房公积金	34.28	社会福利	0.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奖金	0.60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公用经费	73.10	事业单位医疗	4.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办公费	22.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印刷费	3.60	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水费	1.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电费	15.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邮电费	1.20	交通运输支出	51.75
		差旅费	8.00	公路水路运输	51.75
		培训费	1.43	行政运行	51.75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住房保障支出	34.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特定目标类	7601.00	住房公积金	34.28
		工资福利支出	571.50		
		伙食补助费	42.50		
		聘用人员工资	44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1.50		
		办公费	198.41		
		印刷费	7.00		
		咨询费	1.50		
		水费	158.70		
		电费	861.00		
		邮电费	6.29		
		差旅费	7.50		
		维修(护)费	104.40		
		租赁费	1.00		
		培训费	46.60		
		劳务费	32.00		
		委托业务费	5049.12		
		工会经费	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8		
		资本性支出	10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收入总计	8,164.86	支出总计	8,164.86	支出总计	8,164.86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度)			
4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6	收入预算合计	8,189.86		
7	其中:财政拨款	8,164.86	其他经费	25
8	支出预算合计	8,189.86		
9	其中:基本支出	588.86	项目支出	7,601
1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市发展中心、社会公共服务中心、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市发展中心财政局、中级人员法院、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在职异地领导交流周转房、凤凰幼儿园正常运行。		
11	年度绩效指标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建筑及绿化面积	49.38万平方米
14			车辆维护数	101辆
15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500人/天
1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12次
17			车辆维修合格率	100%
18			重大应急、接待、调研用车使用程序合规率	100%
19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20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21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22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23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率	及时
24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及时
25			公车服务运行及时率	及时
26	成本指标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及时	
27		采购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报价	
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29		生态效益指标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低碳、节约意识水平提升	提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8	
	其中：财政拨款	4,90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障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为更好的做好发展中心入驻单位的餐饮保障工作，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新。（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3年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发展中心物业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3158万元
		市发展中心餐饮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750万元
		市发展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用	=1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22.96万m ²
		物业管理绿化面积	=12.11万m ²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3500人/天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724组
		电梯维护保养数	=57台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1544具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4161套
		道闸维护保养数	=20套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会议服务保障率	=100%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道闸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性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性	及时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49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200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18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1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37.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18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12.4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0.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7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5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67.64 万元；教育支出 28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5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2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6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3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16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37.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4.79 万元，教育支出 26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0.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7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5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6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6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0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其中二级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7601 万元。

1) 项目概述

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入驻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新城大厦调度会》、《景德镇市财政委托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定审报告》、《关于景德镇市市民中心、市新城大厦、市财政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意见的批复》、中标通知书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

1. 食堂的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负责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餐具日常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3. 负责食堂后厨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以及人事管理等；
4. 维护就餐人员秩序，负责监督就餐人员刷卡、外带食品、按时开关餐厅空调、电视等；
5. 每天定时清理餐厨垃圾，每月定时清理油水分离池、下水道等，确保油水分离池正常运转；

6. 食堂现有设备、现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7. 负责物业基础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维修维护、水电气费用。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66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